

证券代码：002250 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5—044

**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